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補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劉奇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誠律師
　　黃大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馥華